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2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未審核之綜合業績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 未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5,256,860</b>	4,982,918
銷售成本		<b>(4,331,250)</b>	(4,113,022)
毛利		<b>925,610</b>	869,896
其他收益	4	<b>330,784</b>	305,608
其他虧損淨額	5	<b>(13,039)</b>	(29,680)
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		<b>(892,239)</b>	(837,306)
行政費用		<b>(136,416)</b>	(147,537)
經營溢利		<b>214,700</b>	160,981
融資成本	6	<b>(54,778)</b>	(49,520)
除稅前溢利	7	<b>159,922</b>	111,461
所得稅	8	<b>(22,232)</b>	(6,5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內溢利		<b>137,690</b>	104,890

## 綜合損益表 – 未審核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每股溢利	10		
- 基本 (人民幣分)		<u>0.62</u>	<u>0.47</u>
- 攤薄 (人民幣分)		<u>0.62</u>	<u>0.47</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內溢利	<b>137,690</b>	104,890
期間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以外公司 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u>701</u>	<u>4,29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內全面收入總額	<b><u>138,391</u></b>	<b><u>109,180</u></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73,215</b>	1,690,445
營運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b>119,624</b>	122,771
		<b>1,792,839</b>	1,813,216
無形資產		<b>133,392</b>	137,455
商譽		<b>2,654,252</b>	2,654,252
預付物業租賃費		<b>8,481</b>	10,303
遞延稅項資產		<b>34,972</b>	34,972
		<b>4,623,936</b>	4,650,198
<b>流動資產</b>			
預付物業租賃費		<b>4,005</b>	4,099
存貨		<b>938,599</b>	1,144,710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1,087,990</b>	849,0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b>51,964</b>	59,865
現金及現金等額		<b>138,273</b>	166,115
		<b>2,220,831</b>	2,223,873
<b>流動負債</b>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3,358,413</b>	3,786,001
合約負債		<b>315,240</b>	-
銀行貸款	13	<b>186,599</b>	229,946
應付控股股東貸款	14	<b>924,010</b>	913,009
其他貸款		<b>43,775</b>	43,402
融資租賃責任		<b>13,559</b>	12,909
即期稅項		<b>12,688</b>	27,237
撥備		<b>6,454</b>	7,978
		<b>4,860,738</b>	5,020,482
<b>流動負債淨額</b>		<b>(2,639,907)</b>	(2,796,60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84,029</b>	1,853,589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審核 (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22,585	129,530
遞延稅項負債	33,483	34,489
	<u>156,068</u>	<u>164,019</u>
資產淨額	<u>1,827,961</u>	<u>1,689,5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5,726	405,726
儲備	1,422,235	1,283,844
權益總額	<u>1,827,961</u>	<u>1,689,57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就採用過渡期方法，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附註 2 披露。

##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審核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可應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中期財務報告概無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二零一七年之年度財務報告同時閱讀。

除預期反映在二零一八年之年度財務報告內之會計政策變動，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七年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2,639,900,000 元。鑑於此顯著流動負債淨額，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與業績及其可能之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已作出仔細考慮。

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189,100,000 元。隨著不斷努力提升收入增長及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淨溢利人民幣 137,700,000 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取得由控股股東，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PH」）借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的貸款，金額約為 139,8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924,000,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 CPH 簽訂修訂協議，包括同意將原協議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現有未用信貸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產生充足現金流以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債務。董事亦預期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在所需程度上將考慮支持本集團。

## 1. 編製基準 (續)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能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據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 (a) 概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惟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即期會計期間並未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制或呈列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的影響，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呈列合約負債的影響。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 2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附註 2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中。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當中規定了識別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續)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FVPL」）。這些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 FVPL 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1 攤銷成本，如果持有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全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2 FVOCI – 轉入損益，如果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全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及投資是在一種商業模式中進行的，其目標是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和銷售來實現。公允價值變動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除確認在損益表中的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損益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入損益；或
- 3 FVPL，如果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 FVOCI（轉入損益）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資產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除財務擔保合同外（如有），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始初應用而有所影響。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續)

####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產生虧損」模式。ECL 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因此比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產生虧損」的會計模式更早地確認 ECL。

本集團將新 ECL 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受其零售銷售模式的性質限制，因此會計政策變動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適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1 比較期的資料並未重列。於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報告，因此可能與本期間不具可比性。
- 2 釐定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業務模式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日）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框架，用於識別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和若干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其中包括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同*，（其中說明了建築合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效應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將新要求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同。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代價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才確認應收款項。如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同中承諾的商品和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入，那麼代價的權利須歸類為合同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同，須呈列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對於多份合同，無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和無關合同的合同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為了反映這些呈列的變動，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收客戶之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 396,100,000 元，其主要與預付卡銷售有關且以前計入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現已顯示為獨立項目作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合約負債，及其估計的應付相關增值稅人民幣 42,700,000 元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分類。

#### (ii) 其他影響

本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其他地方的影響，包括客戶退貨權利，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安排，客戶融資因為相對的交易量並不重大，或新準則並沒有導致會計處理產生變化，影響並不重大。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收入乃本集團向外來顧客銷售貨品收取或應收之淨額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本集團之顧客基礎多樣化，概無顧客與本集團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超過 10%。

所有外來顧客之收入來自於中國及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及報告分部 – 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

####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店舖物業租賃收入	282,682	258,446
其他推廣及服務收入	46,300	37,755
利息收入	1,708	1,758
政府補助（附註）	94	7,649
	<b>330,784</b>	<b>305,608</b>

附註：政府補助為地方政府提供之津貼。

####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16,252)	30,654
遠期外匯期貨合約之溢利/(虧損)（附註 12）	5,001	(58,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88)	(1,643)
	<b>(13,039)</b>	<b>(29,680)</b>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利息：		
- 銀行貸款	4,978	4,913
- 其他貸款	38,052	32,101
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	6,906	7,485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	49,936	44,499
貸款安排及擔保費用	4,842	5,021
	<b>54,778</b>	<b>49,520</b>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自列支後產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97,212	93,082
攤銷		
- 土地租賃價款	3,147	3,147
- 無形資產	4,057	4,062
營運租賃費用		
- 物業租賃	267,742	239,881
存貨成本	4,331,250	4,113,022

##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往年度超額撥備	(3,431)	-
期間內撥備	26,767	7,693
遞延稅項		
產生及回撥暫時差額	(1,104)	(1,122)
	22,232	6,571

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內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概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產生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評稅溢利稅率按企業所得稅法為 25%（二零一七年：25%）。

此外，於企業所得稅法下，就外商投資企業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之溢利向其海外投資者分派股息，徵收 10% 有關股息分派之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因此，概無對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期間內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溢利

### (a)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內溢利	<b>137,690</b>	<b>104,890</b>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以下列資料計算：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b>11,019,072,390</b>	11,019,072,390
已發行之 A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股數	<b>1,518,807,075</b>	1,518,807,075
已發行之 B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股數	<b>3,897,110,334</b>	3,897,110,334
已發行之 C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股數	<b>3,671,509,764</b>	3,671,509,764
已發行之 D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股數	<b>2,211,382,609</b>	2,211,382,609
總數	<b>22,317,882,172</b>	22,317,882,172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收取相同股息之權利。

### (b) 每股攤薄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於期間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或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 11.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運應收款項	91,968	80,333
租賃按金	130,196	125,547
增值稅待抵扣款項	89,267	114,908
其他應收款項	121,818	62,514
應收相關企業款項	654,741	465,782
	<b>1,087,990</b>	<b>849,084</b>

零售顧客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咭交易。三十至九十日之付款期提供予有持續關係之相關企業及公司客戶。

來自第三方及相關企業之營運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之撥備，按發票日期（或以收入確認日期，若較早），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十日內	159,092	177,742
三十一至六十日	70,662	59,646
六十一至九十日	81,595	58,942
超過九十日 (附註)	341,827	148,059
	<b>653,176</b>	<b>444,389</b>

附註：於報告期末後，已收取相關企業之營運應收款項為人民幣 331,038,000 元，在以上賬齡分析中，全屬於超過九十日之賬齡類款。

## 12.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97,919	97,668
營運應付款項	2,257,030	2,209,069
預收客戶之款項	-	396,141
工程應付款項	226,610	266,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67,650	604,255
應付相關企業款項	173,952	171,903
衍生金融工具	35,252	40,084
	<b>3,358,413</b>	<b>3,786,001</b>

- (a) 預收客戶之款項主要為未使用的本集團出售之預繳卡。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筆餘額被分類為合約負債並獨立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見附註2(c)）。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 2,354,949,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306,737,000 元）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開具發票之採購	609,380	877,391
三十日內	1,229,270	1,073,575
三十一至六十日	176,430	180,619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9,756	32,394
超過九十日	210,113	142,758
	<b>2,354,949</b>	<b>2,306,737</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美元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為 139,770,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139,77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此外匯遠期合約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值為人民幣 35,252,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40,084,000 元）。此外匯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結束後少於一年內到期及此數額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 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b>186,599</b>	<b>229,946</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 186,599,000 元，年利率為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乘以 1.12 至 1.20，即年利率介乎 4.87%至 5.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 229,946,000 元，年利率為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乘以 1.20，即年利率 5.22%或固定年利率介乎 4.70%至 5.22%。

### 14. 應付控股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由控股股東CPH提供的浮動利率貸款為 139,77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24,010,000元）（二零一七年：139,77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13,009,000 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4.50%至5.65%計息。此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現有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 CPH 簽訂修訂協議，包括同意將現有貸款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人民幣 137,7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04,900,000 元）。

**收入**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增加人民幣 274,000,000 元或 5.5%，至人民幣 5,256,900,000 元。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設六家新店舖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設三家新店舖（包括一家位於卜蜂中心購物中心的店舖）；同比店舖銷售亦錄得 1.2% 增長。生鮮食品及乾雜貨之銷售錄得顯著增長。

**毛利率**乃銷售額之 17.6 %（二零一七年：17.5%），及毛利達人民幣 925,600,000 元，增長人民幣 55,700,000 元或 6.4%。毛利率由前台利潤與後台利潤所組成：前台利潤乃銷售額減去直接銷售成本；而後台利潤乃來自供應商之收入，如折扣及津貼。由於進行更多促銷和集團銷售活動，前台利潤額減少 0.7% 至 7.7%；而銷售額返利增加及新店折扣使後台利潤額增加 0.8% 至 9.9%。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 317,700,000 元或銷售額之 6.0%（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75,900,000 元或銷售額之 5.5%），主要包括收取出租店舖之租賃收入。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六家新開店舖毗鄰的店舖空間及於回顧期間內兩家新開店舖毗鄰的店舖空間及卜蜂中心購物中心（除蓮花店舖所佔用之空間外）之貢獻，租賃收入增加人民幣 24,200,000 元至人民幣 282,700,000 元或銷售額之 5.4%。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導致美元（「美元」）貸款錄得匯兌虧損為人民幣 16,300,000 元及外匯遠期合約亦錄得人民幣 5,000,000 元之溢利。由於外匯遠期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簽訂了一份名義金額為 139,800,000 美元（為目前股東貸款餘額）之新美元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合約。

**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為人民幣 892,200,000 元或銷售額之 17.0%（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837,300,000 元或銷售額之 16.8%）。其主要包括店舖租賃費用、人事費用、公用事業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人民幣 796,400,000 元或分別為銷售額之 5.2%、6.5%、1.5% 及 1.9%。費用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設六家新店舖及回顧期間開設三家新店舖和一家卜蜂中心購物中心，及額外促銷活動開支以提高銷售。

**行政費用**為人民幣 136,400,000 元或銷售額之 2.6%（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47,500,000 元或銷售額之 3.0%）。其主要包括人事費用人民幣 108,000,000 元、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 6,800,000 元、租賃費用人民幣 9,200,000 元及專業費用人民幣 3,100,000 元。

**財務開支**為人民幣 54,800,000 元或銷售額之 1.0%（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49,500,000 元或銷售額之 1.0%）。

所得稅為人民幣 22,2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6,600,000 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 137,7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04,900,000 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毛利及其他收入上升，共同抵消了因新店開業而增加店舖營運成本所致。

資本開支為人民幣 82,500,000 元，主要為購買新店之設備與機器及店舖翻新。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營運、股東貸款和銀行及其他貸款產生之資金作為其營運資本。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源自營運業務、控股股東貸款及銀行融資。現金及現金等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資本開支及銀行貸款還款及利息超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額 (人民幣百萬元)	138.3	166.1
控股股東貸款、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1,154.4	1,186.3
流動比率 (倍)	0.46	0.44
速動比率 (倍)	0.26	0.21
資本與負債比率 (倍) (以控股股東貸款、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0.63	0.70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現金流出淨額 (經考慮外幣匯率轉 變之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27.8)	(72.3)

於回顧期間內，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浮動利率，年利率為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乘以 1.12 至 1.2，即年利率介乎 4.87% 至 5.22%。本公司控股股東貸款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4.50% 至 5.65% 計息；而其他貸款則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5%。

##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所有零售業務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於其業務概無重大之外匯風險。

然而，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為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結算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抵銷有關其美元貸款所涉及之外匯風險，本公司訂立一份外匯遠期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一份名義金額為 139,800,000 美元之新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合約。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一份相同名義金額的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並非出於投機目的而訂立衍生工具交易。

##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11,570 名員工，當中約 1,160 名為總部員工及約 10,410 名為店舖及配送中心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本集團亦向其他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與資助培訓。

## 業務回顧

### 店舖網絡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合共 73 家零售店舖，包括一家高端超市及兩間鄰里便利店，總銷售面積約 550,000 平方米；本集團亦經營三所購物中心，一所位於汕頭，兩所位於西安。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開設兩家大型超市、一家鄰里便利店及一所購物中心。

### 優化商品、銷售空間及改善與供應商之關係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改善其商品組合及供應。本集團繼續擴充其直接採購能力及增加蔬菜與水果之直接採購。直接採購不單減低商品價格，且讓本集團更有效控制產品質素。由於顧客之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及他們對優質入口食品之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繼續引進更多種類之入口產品，如酒類、飲料、小食、保健品、廚具及其他雜貨供應品。此外，我們的自家品牌團隊繼續與商品及市場團隊緊密合作以發展價格具有競爭力之自家品牌產品以提升集團之差異化及競爭力。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擁有約五十個自家品牌商品，並計劃於本年底前進一步增加自家品牌商品。

本集團繼續重新分配不同產品類別的銷售空間。本集團已分配更多空間予新鮮食品及孕婦及嬰兒護理類別之商品，以滿足隨著中國放寬一孩政策所帶來之需求增長；同時減少電子商品和服裝的銷售空間。此外，我們繼續檢討店舖整體佈局，以優化營運結構，例如減少自營空間及擴大租賃範圍。

我們繼續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我們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商品策略和行業趨勢，我們的供應商服務團隊繼續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高質量的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於佛山市三水區開設一所新乾貨配送中心，總建築面積 11,000 平方米。位於佛山市南海區的舊乾貨配送中心因租賃合同到期已關閉。

### **提升營運及系統效率**

本集團繼續利用系統及工具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繼續開發綜合數據庫分析，以了解業務趨勢，顧客喜好及購買模式，以協助進一步開發度身訂造活動的營銷活動，優化商品分類及提升整體效率。

我們對店舖內設備的運作情況作定期檢討，集中更換耗能大、高維修的老化設備達致節能降耗，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在店舖及總部層面檢討工作流程和步驟，務求盡量減少非生產性的程序。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啟動了新信息系統下的招標流程，以提供多渠道功能，使本集團業務更靈活，更好地連接整個企業。

### **加強顧客忠誠度及提高品牌認知**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舉行非常成功的「感恩 5 折」活動，並透過廣泛認知之「粉紅春天」主題提升對婦女福利之關注。

本集團應用「微信公眾號」和「微信朋友圈」等新媒體技術，在店舖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建立針對顧客的微信群。

本集團繼續進行集中組別調查以評估顧客意見及滿意度，確保我們的員工維持專注於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

## 法律及規例之遵守

本集團致力遵守在各主要方面被視為對本集團有顯著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並於回顧期間內概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之情況。

## 展望

本年度首六個月的表現展現二零一六年年底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方案下之效果。然而，由於本集團的表現乃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繼續致力控制成本及增加收入，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表現仍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不同零售模式，以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展望本年度年底前開設更多零售店舖。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李聞海先生、謝明欣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謝克俊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Umroong Sanphasitvong 先生，與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 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 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 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 先生及鄭毓和先生。